## 附件3

福州市马尾区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试行）

福 州 市 马 尾 区 人 民 政 府

2018年12月

目 录

[一、 工作目标 1](#_Toc500778574)

[二、 联合监管单位及职责分工 1](#_Toc500778575)

[三、 工作内容 2](#_Toc500778576)

[四、 保障措施 4](#_Toc500778577)

# 一、工作目标

根据“分工负责，协同管理”的基本工作原则，建立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使各部门的监管职责更加明确，协调更加顺畅，实现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监管 “无死角”的工作目标。

# 二、联合监管单位及职责分工

船舶污染物主要指船舶排放的船舶垃圾、船舶残油、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涉及环保、港口、海事、交通、经信、住建、城管、农林水等多个管理部门，各部门的监管范围如下：

**区环保局：**组织实施和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固定废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福州海事局马江海事处：**负责其辖区内运输船舶的防污染监管，接受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接收作业的报告以及现场防污染的监督检查；负责受理污染物接收单位月度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电子）备案。配合福州海事局牵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实施。

**福州港口管理局直属分局：**负责其辖区内码头、港口企业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防污染设施/设备/器材检查。承担马尾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工作组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船舶修造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行业准入和产业政策；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和环卫体制改革工作。

**区住建局：**参与编制城市给排水设施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维护计划，指导、监督给排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参与编制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含管道）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协调、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

**区交通局：**负责地方海事处辖区内运输船舶的防污染监管并接受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接收作业的报告。

**区农林水局：**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属地范围内的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及监管工作。

根据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应建立联合监管机制，针对港口和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定期组织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促进相关污染物的合规处置。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对管理对象实施监督管理及相关联单核查。

# 三、工作内容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1）工作制度

由马尾区人民政府牵头建立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组，港口、环保、海事、交通、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住建、农林水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组秘书处设在福州港口管理局直属分局。各成员单位要指定工作组成员和联络员，负责工作推进和联系沟通。工作组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汇报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沟通交流工作经验教训。

（2）建立船舶污染物联单监管“绿名单”

各成员单位应将各自掌握的船舶污染物产生、接收、转运及处置单位的信息汇总起来，建立船舶污染物联单监管“绿名单”。制定 “绿名单”考核制度，满分100分，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采用扣分制。定期向各监管部门通报“绿名单”，对于分值较低的企业应给予警示和提醒。

**2、建立监管联单制度**

为控制污染物流向，掌握污染物的动态变化，监督转移活动，应建立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单制度。由福州海事局马江海事处牵头组织实施监管联单制度，港口、农林水、交通、经信、环保、城管、住建等部门根据职责对其管理对象实施监督管理。通过监管联单制度，将产生单位、接收单位、转运单位和处置单位联系起来，各部门根据职责对其进行过程监管，实现船舶污染物 “有组织、有秩序、有记录”地进行转移和处理。

**3、开展联合执法**

（1）联合检查“双随机”

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船舶、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码头企业、船舶修造厂、污染物运输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等进行联合检查。采取双随机联合检查方式，通过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抽取企业，由各监管部门对企业实施联合检查，目的是减少对企业的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任性检查。检查前，应提前公布本次联合检查的重点内容和考核标准。检查过程应全程视频记录。

（2）检查结果“双告知”

联合检查组将联合检查的结果同时告知检查对象和监管部门，实现检查结果“双告知”。同时建立申诉机制，检查对象可对检查结果提出申诉。对于提出申诉请求的企业，应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集体复核检查结果。

（3）联合惩戒

对于联合检查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应按照 “绿名单”考核制度进行扣分，分值扣完后应将其剔除“绿名单”。对于不在 “绿名单”的企业，各监管部门在核准行政许可、资质评定、授予名誉、政府采购等活动中应依法实施限制或禁止。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监管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强化责任，细化举措，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职责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协调。**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工作涉及诸多方面。在各监管部门内部，各部门要立足全局，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工作协同，明确责任科（处）、室，落实任务分工。同时，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惩戒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建立完善信息数据交换共享等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联合惩戒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部门要加大对本项制度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全社会对本项工作的认知度和社会公众的认可度。要注意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要积极推动企业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褒扬守法、惩戒违法”的社会信用监督机制，让守法者处处受益，让违法者寸步难行，在全社会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氛围。